**全国啦啦操比赛校园啦啦操竞赛规则**

**（一）总则**

**1.1宗旨**

1.1.1为全国校园啦啦操比赛提供客观、统一的竞赛规则，保证比赛的客观性、公正性和规范性；

1.1.2为参赛者赛前训练和比赛提供指导依据；

1.1.3为裁判员公正、准确的评分提供客观依据。

**1.2参赛人数及要求**

每队的参赛人数为12—36人。

**1.3出场顺序**

比赛的出场顺序在赛前由校学生会组织各院负责人统一抽签决定。

**1.4比赛方法**

每队按赛前抽签顺序上场比赛。

**1.5入场与退场**

1.5.1成套动作开始应在场内以静止造型开始；

1.5.2入、退场迅速有序。

**1.6成套动作时间要求**

 校园啦啦操自选套路音乐时间为：2分30秒—3分30秒。

**1.7比赛成绩与奖励**

1.7.1比赛成绩由评委评分（70%）和大众投票（30%）最终决定；

1.7.2奖励设置：比赛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办法按具体比赛规程执行。

**1.8服装与装饰**

1.8.1比赛用服装、服饰、鞋等要求符合健身的需求；

1.8.2比赛时运动员化妆、彩绘、花纹图案贴纸均可；

1.8.3可以使用或佩带与表演相关的器械（如：花球）及饰品，饰品需要是服装的一部分。

**1.9有关安全规定**

1.9.1编排的动作中不能出现对身体造成伤害的动作(不安全动作)；

1.9.2编排的动作中难度级别应适合参赛者的身体能力和运动水平；

1.9.3编排的动作应适合参赛者的年龄特点；

1.9.4编排的动作中不得出现技巧啦啦操的篮抛、金字塔等动作，如出现类式的动作将有裁判长按减分表给予减分。

**1.10场地与设备**

1.10.1比赛场地为山西师范大学一校区灯光篮球场；

1.10.2比赛有专业的放音设备；

1.10.3裁判席在比赛场地的正前方。

**（二）动作、编排及音乐**

**2.1成套动作要求**

成套动作必须是以健身为目的，具有啦啦操运动项目特征的健身运动，成套动作必须在音乐伴奏下完成。

**2.2编配原则**

校园啦啦操的编排应选择具有啦啦操运动项目特征并适用于幼儿和青少年体育身体锻炼的基本步伐及手位动作，并考虑到人体运动的基本规律进行创编。使校园啦啦操套路既有锻炼身体、增强体质的作用，又能展现学生的青春活力、健康向上的精神面貌，同时又具有一定的观赏价值。可采用徒手或手持轻器械。不允许出现轻器械的抛接和技巧啦啦操中的篮抛、金字塔等动作，不得出现不安全动作。

**2.3编配要求**

2.3.1编排者能根据音乐的主题，准确把握音乐风格，并在充分理解音乐的前提下，进行校园啦啦操的编排。手位动作编排应新颖、自然舒展，与步伐协调配合，与音乐和谐统一，体现音乐风格的特点。

2.3.2成套动作中可以进行队形变化，队形变化次数不限，队形变化应自然、迅速、流畅、清晰、美观；

2.3.3整套动作应充分利用场地空间。

**2.4参赛音乐**

2.3.1比赛音乐自选，时间为2分30秒—3分30秒。各队需提前向大赛组委会提供音乐备份。如提交音乐有问题，后果自负。

2.3.2提交音乐的文件名中须标明参赛队学院。

**（三）评分方法及奖励**

**3.1评分标准及分值**

校园啦啦操成套动作的评分采用100分制，裁判根据下列内容进行评判：

3.1.1技术 30分；

3.1.1.1动作技术的执行 20分：

手位动作精准、有力，步伐清晰，移动迅速。

3.1.1.2舞蹈动作技术的执行 10分：

身体的控制、延伸、平衡，动作的风格。

3.1.2团队协作能力 30分；

3.1.2.1动作与音乐的同步性 10分：

伴随音乐下，动作整齐划一。

3.1.2.2动作的统一 10分：

每个人的动作要相同、清晰、干净和精准；

3.1.2.3空间的一致性 10分：

在成套和过渡动作中人与人之间保持相等正确的距离。

3.1.3编排 30分；

3.1.3.1音乐性、创造性、原创性 10分：

 音乐的使用，成套的风格、创新性和动作原创性。

3.1.3.2舞台效果、视觉效果 10分：

过渡动作的多样性，视觉冲击性，层次等。

3.1.3.3队形的变换 10分：

队形清晰，变换流畅、自然，具有多样性。

3.1.4总体评价 10分：

交流/公众形象/观众号召力 **：** 通过表演能力和观众吸引能力展现动态表演的能力。以合适的音乐、服装及编舞提升表演效果。

**3.2计分方式**

裁判人数为9人，每个裁判100分为满分，去电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分相加为最后得分。

**3.3奖励方式**

3.3.1各组别按决赛成绩取前八名，颁发证书；

**3.4裁判长减分**

裁判长减分根据2017-2020周期啦啦操竞选规则执行：（评分细则见校园啦啦操减分表）。

**3.5记录处罚**

对检录三次未到者、拒绝领奖者、不服从裁判者和有意干扰比赛者将视情况给予下列处罚：

3.5.1警告；

3.5.2取消比赛资格；

3.5.3取消成绩与名次。

**3.6特殊情况**

运动员在遇到以下特殊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做动作并向裁判长反映，在问题解决后从做，在成套动作结束后提出的要求将不被接受。

3.6.1播放错音乐；

3.6.2由于音响设备而出现的音乐问题；

3.6.3由于设备问题而出现的干扰--灯光、舞台、会场。

**3.7其他**

上述情况以外的问题，将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讨论解决，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

**（四）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行为准则**

**4.1教练员行为准则**

4.1.1熟知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

4.1.2服从组委会领导，遵守大会的一切规定；

4.1.3在大会规定时间内，带领队员准时检录、试用场地、参赛；

4.1.4比赛时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4.1.5比赛中若发生非本队原因造成的比赛中断，有权向裁判长申请从做。

**4.2运动员行为准则**

4.2.1了解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

4.2.2遵守大会的一切规定，服从大会指挥；

4.2.3参加并积极配合由组委会召集的开幕式演练活动；

4.2.4提前30分钟做好赛前准备，按大会规定时间到检录处检录。

**4.3裁判员行为准则**

4.3.1从事该项目裁判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2017-2020周期啦啦操裁判员资格证书；

4.3.2必须精通2017-2020周期啦啦操竞赛规则、竞赛规程和规定动作评分办法；

4.3.3按比赛日程安排在指定时间到达赛场；准时参加相关会议；

4.3.4统一着装

男式:藏蓝色西服套装，全白色衬衣，黑色皮鞋及领带；

女式：藏蓝色西服（裙）套装，全白色衬衣，黑色皮鞋；

4.3.5客观、准确的对比赛结果进行评判。

**（五）全国啦啦操比赛校园啦啦操评分表**

队伍名称: 裁判员编号： 组别：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 手位动作及步伐清晰移动迅速、有力、精准。 **20**

**动作技术的执行** 适当的技术技巧动作、配合动作等。 **10**

**技巧技术动作的执行**

**团队协作能力**  伴随音乐下，动作整齐划一。  **10**

**动作与音乐的同步性** 每个人的动作要相同、清晰、干净和精准 **10**

**动作的统一** 在成套和过渡动作中人与人之间保持相等正确的距离。 **10**

**空间的一致性**

**编排**

**音乐性、创造性、原创性** 音乐的使用，成套的风格、创新性和动作原创性。 **10**

**舞台效果、视觉效果** 队形变换和过渡动作的多样性，视觉冲击性，层次等。  **10**

**队形的变换** 队形清晰，变换流畅、自然，具有多样性。 **10**

**总体评价**

**交流/公众形象/观众号召力** 通过表演能力和观众吸引能力展现动态表演的能力

 以合适的音乐、服装及编舞提升表演效果  **10**

 **总分100分**

**（六）全国啦啦操比赛校园啦啦操减分表**

**队伍名称: 组别： 参赛人数：**

扣分说明 扣分标准 扣分

人数不足或超出 1分/人/每名裁判

服装、鞋、道具等脱、掉落及器械的抛接 3分/每名裁判

套路中断5-10秒 3分/每名裁判

套路中断10秒以上 5分/每名裁判

更改成套内容 3-5分/每名裁判

超出时间限制 5分/每名裁判

托举违例 5分/每名裁判

其他规则违例 1-5分/每名裁判

出现违规广告标贴 5分/每名裁判

 总共扣分：